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1年12月27日对瑞纳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地点：瑞纳智能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国元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方式

国元证券指定并授权李辉、徐祖飞担任瑞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并由上述两人主要负责瑞纳智能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2021年12月27日，李辉对瑞纳智能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三、培训内容

国元证券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主要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管理监督、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要求。

四、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瑞纳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相关人员行为规范的规定、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管理监督、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等规范运作要求的了解和认识，更加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辉

徐祖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